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考慮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3,199,300 (99.0425%)	8,152,001 (0.9575%)
2.	重選蔡偉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8,469,300 (98.4869%)	12,882,001 (1.5131%)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3.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8,469,300 (98.4869%)	12,882,001 (1.5131%)
4.	重選梁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8,469,300 (98.4869%)	12,882,001 (1.513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41,075,827股，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